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甲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法定代理人 乙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男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男為1歲之兒童，因其母乙女坦承懷孕時施用毒品，孕期中也未曾接受過產檢，出生時被檢驗出體內含有安非他命、美沙冬及鴉片等類毒物殘留反應，為此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晚間6時緊急安置，並經裁准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。茲因乙女之親職功能尚待輔導提升，且親屬照顧資源保護及照顧能力均尚待評估，為維護甲男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

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6號裁定、戶口名簿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1-16、17-19、21-23、25-26頁），再經審酌聲請人就本件提出之前揭法庭報告書略以：甲男年幼缺乏求助與自我保護能力，且有專業醫療需求，乙女身心及工作狀況均非穩固，且疑似仍有施用毒品之情形，並屢次無故缺席親職教育課程，親職能力仍待提升，更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已於113年5月5日入監服刑，另乙女之男友並未認領甲男也無具體照顧行動，也因違反詐欺罪已入監服刑，目前也無其他合適之親屬可提供協助，評估甲男仍不適宜返家等語，併考量甲男在安置機構整體照顧狀況穩定良好，認聲請人主張甲男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語，應屬可採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姿嫻